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6日15:00-2025年11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185	贝特瑞	2025年1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方达 (深圳)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投票股东类			
议案	议案名称	型			
编号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sqrt{}$			
4.03	修订《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4.0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4.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sqrt{}$			
4.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sqrt{}$			
4.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			
4.08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sqrt{}$			
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V			
4.1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1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1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13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4.1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以上议案 1.00、2.00、4.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2.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4.0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00-11:00, 13:00-15:00
- (三)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 科技大厦会议室
- (四) 现场参会签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15-14:45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 系 人: 李永加
- 2.联系电话: 0755-26735393
- 3. 电子邮箱: liyongjia@btrchina.com
-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胜	股份有限	公司
-----------	------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之	本单位(或本人)出	出席贵公司
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	医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	旨示对该次会议审议	的各项议案进行投
票表决,并代为签署2	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	相关文件。本人(本	单位)对本次会议
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定	示的,受托人可代为往	亍使表决权, 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単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编号	以条冶你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修订《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4.0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4.08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1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1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1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13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4.1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